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三月

##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3
六、 发起人的股本及演变 .....	15
七、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5
八、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	16
九、 发行人的业务 .....	16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6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8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9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9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9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0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	20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0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1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1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1
二十二、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	21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2
二十四、 结论意见 .....	22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指	全称或涵义
公司、华益泰康、 发行人	指	华益有限及其整体变更设立的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益有限	指	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天津泰科	指	天津泰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海信康	指	海南海信康医药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锦龙阳光	指	海南锦龙阳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万胜特	指	海口万胜特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海锐康	指	海南海锐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宁波弘祥	指	宁波保税区弘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高发思维	指	海口高发思维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杭州海达	指	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迪瑞康盛	指	海口迪瑞康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海翔药业	指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海盛康	指	海口海盛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宁波海达	指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中金佳泰	指	中金佳泰叁期（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申宏中恒	指	广西申宏中恒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发起人	指	华益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公司股东
海口分公司	指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海京康	指	南京海京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
海清康	指	沈阳海清康医药咨询有限公司，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于2025年3月7日注销。
华亚平准	指	海口华亚平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历史股东
容泽奇	指	江苏容泽奇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容泽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历史股东

简称	指	全称或涵义
海口创投	指	海口市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历史股东
焦点生物	指	上海焦点供应链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焦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的历史股东
大丰信邦	指	大丰信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公司的历史股东
博睿通	指	深圳市博睿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的历史股东
TWi	指	TWi Pharmaceutical Cayman Ltd.，公司的历史股东
信产基金	指	海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的历史股东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北交所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海南市场监管局	指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伦、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国联民生、保荐机构	指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立信、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4175 号的《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度至 2024 年 1-2 月》、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51715 号的《华益泰康药

简称	指	全称或涵义
		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四年度》、于2026年3月16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0221号的《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5年1-9月》、于2026年3月16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0218号的《关于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至2024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的合称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 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扫描件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北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股东会的有效批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相关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后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属于已经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国联民生签署的《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国联民生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且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核查，立信就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等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关于“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规定（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以下条件：（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条件：（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

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股东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已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并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方式，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北交所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 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370,665,628.09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3)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16,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3,002,400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

(4)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004.8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5)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3,352.26 万元、5,561.3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8.80% 和 19.76%，均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 1. 华益有限设立及历次主要变更的合法性

(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及设立之（一）华益有限历史沿革”所披露情形外，华益有限设立、历次股权变更均获得有效的批准并在政府部门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华益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有效存续。

##### (2) 关于华益有限历史存在的代持情形

经核查，华益有限存续过程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益泰康（包括其前身华益有限）历史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 关于华益有限历史存在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情形

经核查，华益有限历史上存在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该等特殊权利条款解除的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四）投资人股东曾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及终止情况”。

## 2. 华益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3）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所审议的事项以及所形成的决议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华益泰康已合法设立。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散剂、口服溶液、软膏的生产与销售；医药制剂的处方设计；药物分析、原料药及成品药的质量检测；西药、中成药及新化合物的筛选；医药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服务；原辅料、包材、化学中间体、色谱柱类医药制剂研发用材料的购销。（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专注于复杂制剂及创新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一站式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业务的能力，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主要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财务总监，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的规章制度，发行人已根据其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构，

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完整、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业务的能力。

## 六、发起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股东历次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明晰的问题。发行人存在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在发行人提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材料受理之日起已全部终止，但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在一定特殊情形下存在自动恢复效力的情形。特殊股东权利的约定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七、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及其住所、股本数额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依法经过验资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起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时，其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截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除已豁免核查的股东外，发行人的股东均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

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四）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申宏中恒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入股有关股权变动是交易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者纠纷。新增股东申宏中恒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股份代持情形。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诸弘刚，且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八、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九、 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分支机构拥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认证及备案。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专注于复杂制剂及创新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一站式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服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持续经营该种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关联方”及“十/（二）关联交易”部分。

## 1. 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或确认，关联股东或者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已回避。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皆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地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

## 2. 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相关承诺主体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已对其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其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2宗土地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口分公司因位于海口市美安科技新城B0625-2地块的土地而被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张违约金或要求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风险较低。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其他任何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房产合计1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前述房产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拥有有效境内专利39项，发行人拥有的该等境内专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拥有有效境内注册商标47项，发行人拥有的该等境内商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7项，发行人拥有的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拥有域名1项，发行人拥有的该等域名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设备包括办公设备、生产设备及运输工具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设备均由公司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有12处主要租赁房产，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八）租赁房产”部分。其中，存在3项租赁房产系建造于集体土地之上，暂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存在2项租赁房产出租方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而导致的搬迁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其他主要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或第三方对该等房产均取得了产权证书，就第三方作为权利人的房产，出租方均已就其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出租房产取得了第三方的授权或同意。发行人就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该等房产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1项主要在建工程。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产权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对该等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受到任何第三方权利的限制。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等情形引致的重大法律风险或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

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前身华益有限自成立以后的历次注册资本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公司自设立以后的注册资本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行为。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披露的情形外，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华益有限均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陈述，公司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的历次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有关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2）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相关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报告期内已缴清应缴税款，不存在尚未缴清的款项，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收违法导致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要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已建成的生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及相关措施亦经验收。报告期内，相关环保设施及环保措施有效运转、运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污染物

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及要求，排污检测情况达标；发行人均按期足额缴纳排污费，不存在拖欠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环保的重大负面舆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管理、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需要履行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募投项目用地被无偿收回的法律风险较低。

##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诸弘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完全依照《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存在因该等事项被相关主管机构处罚的风险。但鉴于（1）该情况系因公司业务实际

发展情况、员工工作性质及员工劳动保障需求所致，具有合理性；（2）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代缴，发行人已实质履行了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政府部门处罚的记录；（4）自2025年1月以来，发行人已不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5）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代缴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承诺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等承诺，相关承诺已完整披露在《招股说明书》中，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除上述事项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核查和披露，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二十四、 结论意见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三）公司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郭晓丹

经办律师：

周江昊

2026年3月23日